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场生产建设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骨干、示范、辐射作用；督促国有林场完成资源管护和资源培育工作；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引导“富美林场”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生态林的培育；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于 1979 年 11 月由咸宁地区行政公署【1979】56 号文批准设立，隶属原地区林业局领导，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核定编制 12 人。林场处现有职工 22 人，在职职工 11 人，内设两室三科。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为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0.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1.88	总计	60	271.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88	27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3	6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2	67.32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0	44.7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	16.5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	6.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	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4.86	4.86					
213	农林水支出	180.53	180.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53	180.53					
213020	事业单位	154.55	154.55					
213020	森林资源培育	25.98	25.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	1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	18.1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5.98	15.98					
221020	提租补贴	2.18	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4.43	3020	办公费	0.24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70	3020	印刷费	0.0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85.24	3020	水费	0.0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6	3020	电费	0.9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13	3020	邮电费	0.7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	差旅费	0.87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5.9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2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44.70	3021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31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47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人员经费合计		228.43	公用经费合计					1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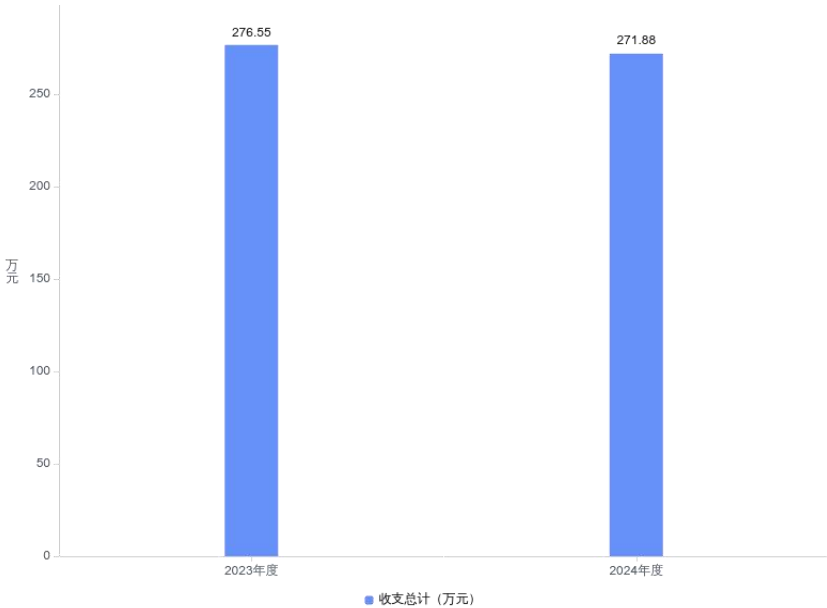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7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 2 名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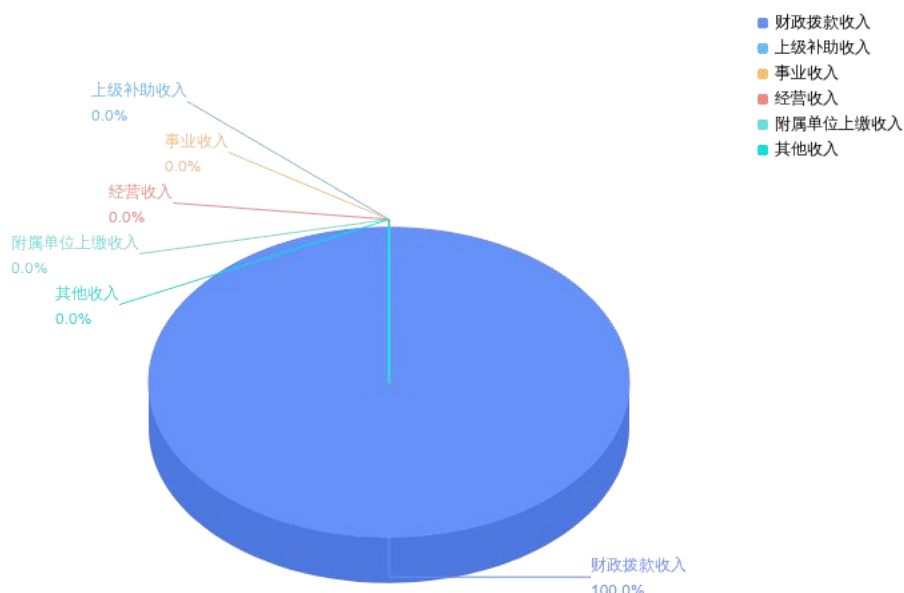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12 万元，下降 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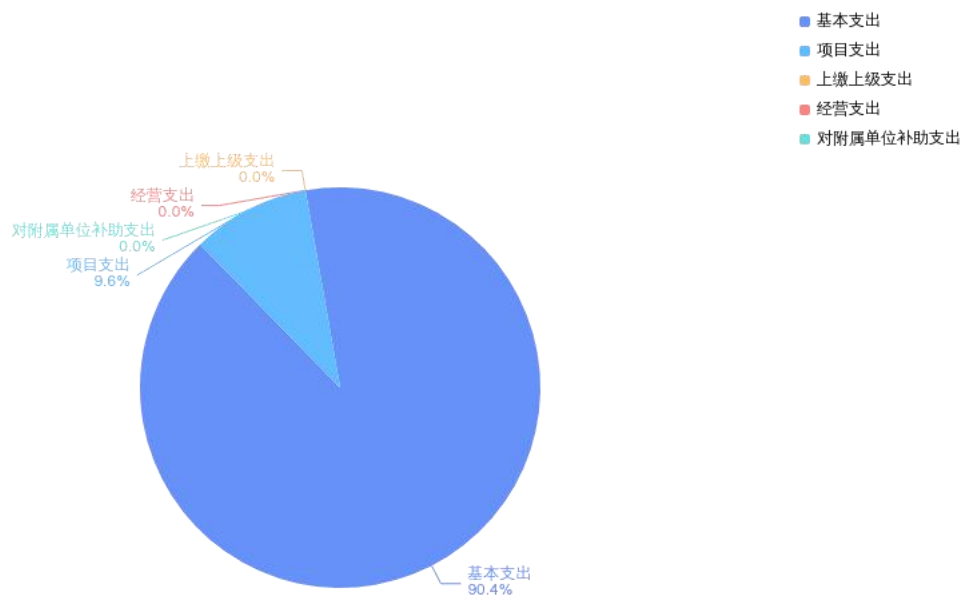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08 万元，下降 1.5%。其中：基本支出 24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4%；项目支出 25.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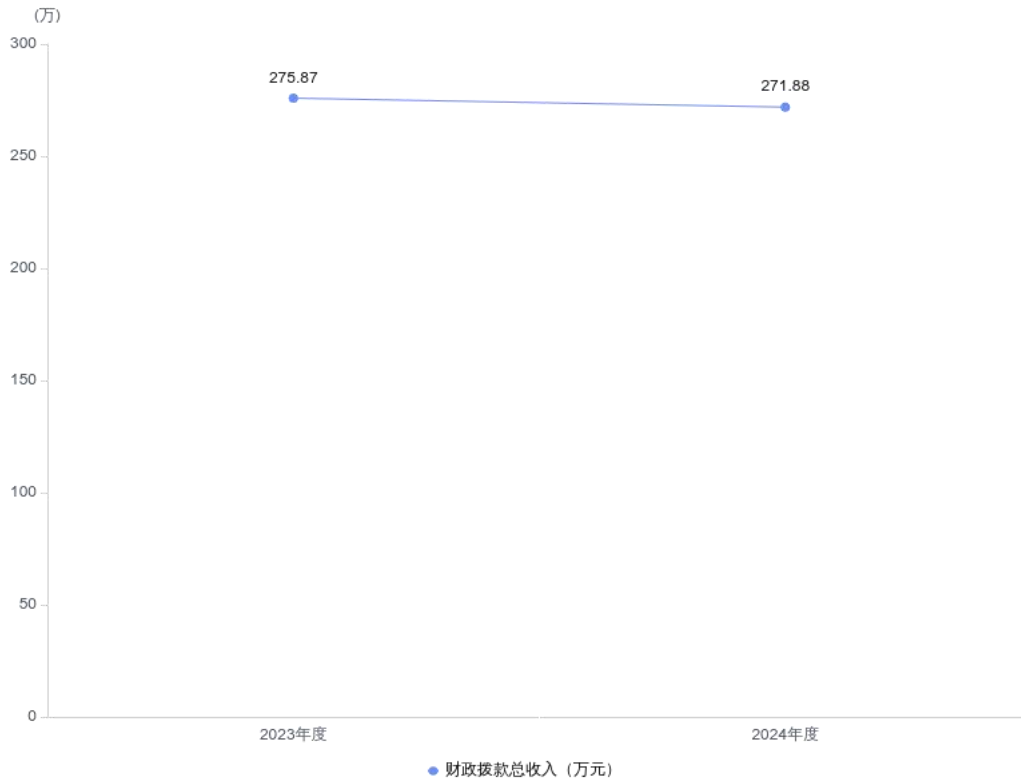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 2 名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8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存在 2 名退休人员年金做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9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 2 名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8.33 万元，占 25.1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6 万元，占 1.7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80.53 万元，占 66.40%。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基地项目建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16 万元，占 6.6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一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 1 名人员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于下半年执行当年新标准。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2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跨年缴纳了本年部分医疗保险。

3.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工作安排变动未按原计划开展培训。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0.0%，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原因为：我单位无公车。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0.0%。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林场管理机构，主要是开展国有林场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团组 2 个，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各科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5.98 万元，完成预算 94.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苗木抚育管理 8-9 万株、150 亩次每年；二是各类特色绿化苗木管理 0.27 万株，各类经济林苗木管理 0.2 万株，对已栽植苗木进行了施肥和抚育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中苗木成活率与年初目标值有所差距，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下半年干旱少雨且高温天气持续，苗木基地部分地块保水效果差，抗旱抢救也只能挽回部分损失，造成部分苗木枯死，对苗木成活造成严重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苗木基地管理，对已死亡苗木将在 2025 年进行清理后，移植、移栽，确保基地苗圃用地完整性；二是对于病虫害、干旱受损苗木，提前进行药物防治和其它有效措施抢救，最大减少受害损失。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将加强项目结果与

预算安排相结合，合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住房补贴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7.50	25.98	94.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租成本	11.5 万元	10.7 万元
			机械租赁、管理成本及其它	16 万元	1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木抚育管理	8-9 万株	8-9 万株
			各类特色绿化苗木管理	0.27 万株	0.27 万株
			各类经济林苗木管理	0.2 万株	0.2 万株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80%
		时效指标	苗木抚育管理	150 亩次/年	150 亩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荒山荒地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提高 5%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	农民人均年收入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周边老百姓对基地建设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边镇、村、组对基地建设和管理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单位职工及上级领导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质量指标中苗木成活率与年初目标值有所差距。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下半年干旱少雨且高温天气持续，苗木基地部分地块保水效果差，抗旱抢救也只能挽回部分损失，造成部分苗木枯死，对苗木成活造成严重影响； 2、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94.5%，没有完成年初预算总额。由于培训类项目中调整出 1.52 万元用于其它费用开支，但 2024 年该部分工作因客观原因没有完成，致使预算资金有 1.52 万元没有使用。
改进措施 及结果 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苗木基地管理，对已死亡苗木将在 2025 年进行清理后，移植、移栽，确保基地苗圃用地完整性； 2、对病虫害、干旱受损苗木，提前进行药物防治和其它有效措施抢救，最大减少受害损失； 3、2024 年未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已由财政收回，2025 年预算资金将按要求严格核算、审批使用。